

浙江科技大学文件

浙科大人〔2026〕3号

浙江科技大学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机构：

经学校研究，现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
- 1.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 2.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 3.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 4.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 5.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 6.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 7.学生思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 8.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 9.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 10.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 11.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 12.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 13.“以考代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浙江科技大学

2026年1月26日

浙江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新时代人事制度和教育评价改革，不断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校“学科登峰”主战略和申博“一号工程”，进一步加快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师考核评价与聘任体系，更好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科技大学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学校战略目标和办学特色，以有利于立德树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为导向，深化科研、学科、人才一体化建设。

第三条 构建以岗位聘任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制，淡化身份评审，实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评聘合一。坚持“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实绩和贡献，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技术队伍。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育人为本”。坚持以质量为导向，德才并举，教学科研并重，注重实绩，提倡贡献。对申报者职业道德、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方面进行全面把握，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运用同行评价和分类评价等方式，科学、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价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与水平。

第二章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第五条 学校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根据事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学校战略任务目标，预留一定发展空间，确定年度评聘计划。

第六条 学校评聘对象为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自主评聘的实施范围包括高校教师、科学研究、思政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政、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等专业技术岗位。档案、出版、会计、审计、经济、卫生等岗位，实行“以考代评”“考评结合”或委托评审。

第七条 各类人员根据其所聘岗位及所从事的工作性质，分别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岗位为：

（一）高校教师系列：专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岗位的侧重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

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个类型。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不做区分。高校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单列评审。

专任教师申请人依据在学校当轮岗位聘任中所聘岗位类型申报相对应类型的专业技术职务，但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在学校当轮岗位聘任中可聘在教学为主型或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上。

（二）科学研究系列：专职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三）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专职从事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教学和研究的专业教师（以下简称思政理论课教师）。

（四）学生思政系列：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和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心理咨询教师、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组织副书记（未聘学院学科）和专职组织员（以上四类人员均简称学生思政教师）。

聘任在学工部、研工部、安吉校区管委会事务中心、团委等设置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兼任思想政治教育类、形势与政策类、创业创新与就业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等教学工作，可参照学生思政教师的业绩条件评审，不实行单列评审。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和学生思政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单列评审。

（五）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

专业技术人员。

（六）实验技术系列：在学校各实验室、教学实验基地、公共服务支撑平台等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担任实验教学任务、大型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管理工作，为学校教学和科研提供实验服务的实验技术人员。

（七）工程技术系列：从事工程技术和开发、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其中从事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网络、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等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实施“考评结合”。

（八）图书资料系列：专职在图书馆、学院（部）资料室从事图书信息服务、图书情报研究等工作的人员。

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应根据学校当轮岗位聘任中所聘岗位类别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与所聘岗位相一致，学校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对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如下：

聘用岗位类别		申报系列
教师岗位	教学为主型岗位	教学为主型高校教师系列
	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 高校教师系列
	科研为主型岗位	科研为主型高校教师系列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岗位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高校教师系列
	思政理论课教师岗位	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

	学生思政教师岗位	学生思政系列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科学研究岗位	科学研究系列
	教育管理岗位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
	实验技术岗位	实验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岗位	工程技术系列
	图书资料岗位	图书资料系列

第八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有关说明

（一）学校为了进一步激发人才活力，优化队伍结构，服务“学科登峰”主战略和申博“一号工程”，设立校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校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表明达到了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条件，不享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待遇。

（二）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出版、档案、图书资料等专业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以上系列初、中级职称实行全国和省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含大中专毕业生初定职称）。

（三）“以考代评”“考评结合”和委托评审人员须达到学校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经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并经学校同意推荐，方可参加相应考试，学校推荐资格有效期为1年（从获得推荐资格起计）。

“考评结合”、委托评审申报人员经考核推荐组推荐（无需学科评议组评议），评聘委员会大会表决，即经评聘委员会通过后方允许申报对象在拟委托的评审委员会申报，根据委托评审结果学校聘任。

“以考代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申报人员，须在业绩统计截止时间内达到学校规定的业绩条件，经考核推荐组推荐（无需学科评议组评议），评聘委员会表决通过后进行聘任。

（四）因学校工作需要到管理岗位的“双肩挑”干部（特指原学院学科专任教师、现职副处级及以上、在学院、学科兼聘教师/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中层干部），其专业技术职务纳入学院、学科，按其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进行评聘，不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从专业技术岗位调整至行政管理岗位，且未聘在学院、学科教师（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中层干部，自岗位调整后需在行政管理岗位上工作3年及以上，可申报现岗位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内申报原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

学生思政系列的中层干部，在行政管理岗位上工作1年后应评教育管理系统。

（五）机关部门中在当轮岗位聘任聘在党务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不承担第七条第（三）款相关课程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应申报教育管理专业技术职务。

（六）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属高校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晋升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5〕31号）及《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自主权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5〕3号）规定，不担任“双肩挑”领导职务的干部及管理岗位职员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七）（转）评要求。工作岗位性质发生变化的，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方可（转）评，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与现岗位职责相符。转评并聘任满1年且完成1项及以上申报系列所规定的教研或科研要求新业绩，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加计算。

（八）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允许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学校自主评聘范围内的其他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上工作满1年，可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学生思政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3.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4.近3年师德师风考核、教学业绩考核及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如进校未满3年,考核必须全部合格及以上)。

(二)学历学位条件。申报人员的学历和学位应符合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的规定要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除艺术、体育教师外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艺术、体育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在40周岁以上至50周岁的,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应具有本科学历。

2.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申报高校教师、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的,除艺术、体育教师外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艺术、体育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

3.申报高校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三）任职年限条件。

1.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2.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具有博士学位的，取得博士学位后须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其他人员须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3.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具有硕士学位的，取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2年；其他人员须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具有博士学位者，取得学位后，可直接确认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4.先参加工作后获规定学历学位的人员，获学历学位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级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5.由国家机关调入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人员，自调入年度起3年内，可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工作业绩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在国家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3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6.新引进人员入校满1年，方可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破

格申报人员及按第六章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特殊人才评聘的人员除外）。

（四）工程实践能力及访学等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体育学科教师除外），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的，入校来应有连续 12 个月（国内访学一学年）及以上由学校选派的企业实践进修（含企业博后出站）、（政府部门）挂职、国内访学或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学习、研修、访学、合作研究等经历（对于入职前的企业工作经历、访学经历经认定可作为资格条件）。

（五）高校教师资格证和岗培证书。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学生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学生思政系列、1998 年（含）以后新上岗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六）同行评议要求。

同行专家综合评审鉴定意见分 A（完全达到，计 5 分）、B（达到，计 4 分）、C（基本达到，计 2 分）、D（未达到，计 0 分）。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邀请 5 位专家鉴定，总分须达到 15 分及以上并且 D 至多 1 个，方可进入后续评聘程序。申

报副高级职务人员邀请 3 位专家鉴定，总分须达到 9 分及以上并且 D 至多 1 个，方可进入后续评聘程序。

第十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担任辅导员（含兼职）、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等工作经历 1 年及以上，并考核合格；或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或获得“我心目中的好老师”称号；或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1 年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科技项目（国创、新苗、春萌、挑战杯等）立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三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等育人工作。体育教师要求带过训练队或指导过群体运动项目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思政理论课教师要求担任过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带队工作并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一条 落实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重视助讲经历的考核。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第一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至少要有 1 学期以上助讲（助教）经历（科学研究系列不作要求）。

第四章 业绩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应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聘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师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一票否决”；确立以质量为导向的教育教学评价导向，强化教学考核要求，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评审中的比重；注重科学研究的创新水平和科学

价值、实际学术贡献与影响。各学院应根据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业绩条件（见附件 1-13），以“学科登峰”主战略和申博“一号工程”目标，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业绩条件的竞聘条件。竞聘条件须在本学院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学术委员会通过后，报人事处审核后实施。

第十三条 转评业绩条件。学校鼓励因岗位变动的教师转评到与现岗位职责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业绩条件原则上应参照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基本条件，业绩计算从获得上一等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起算。

转评到教师系列的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应主讲过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

第十四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重点考核任现职以来近 5 年的工作业绩。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原单位投稿、申请、发表等的成果不得填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未经批准的到期未完成的项目不得作为申报材料。Ⅴ类及以下科研项目、省部级及以下教学项目、指导学生立项的项目以及各级横向项目须结题后方可作为申报材料。

第十五条 用于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研、科研项目和成果的归属单位必须为浙江科技大学且必须为第一单位（本条第七点除外）。提交的业绩成果要与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保持一致性和相关性，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匹配

的不予认可。

（一）学术论文必须为独著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如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本校学生（或经学校批准的联合培养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若导师（研究生院备案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以及教务处备案学业导师或毕业论文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或第一序位通讯作者，导师视同第一作者；若第二作者和第一序位通讯作者同为导师，只认第一序位通讯作者，下同。第一作者论文数量不低于申报论文数量的 50%。

在《SCIENCE》《NATURE》《CELL》发表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可视同第一作者。

（二）教研、科研项目须为正式文件公布的项目。项目的立项时间以正式文件的发文落款时间为准；项目的结题时间以项目下达单位盖有公章的结题文件（证书）或验收报告标注的时间为准。

（三）业绩要求中的资格条件、教研、科研项目、应用性成果或获奖未注明排名要求的均须为第一完成人、第一负责人或第一指导教师。

（四）论文出版其他说明

1.所有学术论文、著作均应正式期刊（中文期刊或引进中文期刊需国家出版总署备案）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论文不包括会议论文（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除外），且应在学术

期刊的正刊上发表（不含在线提前访问），以增刊、内刊、专刊、在线提前访问等形式发表的论文或论文集类的出版物均不做统计。以被转载论文作为业绩，须同时提交原发期刊和转载期刊原件及复印件。

2.已见刊的中文期刊论文发表时间以期刊纸质版出版时间为准，已见刊的外文期刊论文发表时间以收录证明中载明的出版时间为准（无收录的期刊则以纸质版出版时间为准）。

3.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和未公开发表的论文，经过5名以上“双一流”高校的同行人国家级人才（须院士、国家杰青、长江学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各个单位不超过1名）严格评审，一致确认为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申报材料，但不予认定成果等级。如有申请，此项工作由学院（部门）负责完成，报人事处备案，评审费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五）业绩要求中的横向项目经费额度不包括外拨经费，新引进教职工进校前取得的横向项目不能作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业绩条件。

（六）授权专利证书以申报时载明的第一发明人的证书正本为准，若本校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导师为第二发明人，导师视同第一发明人。

（七）对第一单位为非浙江科技大学的成果（含项目、论文和获奖），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进校前已参加工作（不含博后）新引进的教职工，在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进校前发表的或进校前已投稿，进校后正式发表、未署浙江科技大学的论文（或立项的项目、取得的成果）；

2.由对方资助的公派或因私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访问、科研合作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3.经学校同意，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博士后，以第一作者发表、署浙江科技大学为作者单位的论文（或立项的项目、取得的成果），限计2项作为申报业绩使用。

4.浙江科技大学为第二单位，但本人为第一完成人且到校经费根据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最新文件认定项目级别。

（八）项目、刊物等成果的认定

科研、教研类项目等级分类根据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教务处当年最新文件做动态调整，并于当年度评聘前及时公布；国外合作及相关职能部门未能列举的其它项目及成果，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认定结果予以采用。

1.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排名前5）可对应Ⅲ项目1项；获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第1）可对应Ⅴ项目1项。

2.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3）可对应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Ⅲ项目1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排名前4-5）可对应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Ⅳ项目1项；省部级教学成果

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3）可对应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 1 项或Ⅴ项目 1 项。

3.指导学生获得高教主赛道国家级金奖 1 项可对应Ⅳ项目或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指导学生获得高教主赛道国家级银奖 1 项（排名第 1）可对应省部级类教研项目 1 项。

4.艺术类参加中国美协主办五年一次的全国美术大展 1 次可对应为Ⅴ项目 1 项；参加全国单项展 1 次可对应为Ⅶ项目 1 项。

体育类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获得前三名或参加四年一次的“校长杯”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获得第一名可对应Ⅴ项目 1 项；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获得 4-8 名或者四年一次的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前三名或浙江省大学生锦标赛第一名可对应Ⅶ项目 1 项。

5.应用性成果、学术论文、专著等计分说明

应用性成果、学术论文、专著等分类计分根据科研最新文件做动态调整，并于当年度评聘前及时公布。

期刊级别、收录等的认定以论文正式刊出时间所对应的等级版本为准（以科研最新文件为准）。CSSCI 期刊论文包含扩展版，但不包含集刊。公共体育教师发表体育类刊物参考《浙江省高等学校“体育学科”公共体育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九）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论文，须提交学术不端

检测报告。

（十）同一成果（项目、论文、专著、刊物等）获得不同类别或级别业绩，只能就高使用 1 次，不得重复使用。

（十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的代表性成果或计分内容正高限填 6 项，副高限填 5 项。

第十六条 担任科技特派员、农村工作指导员、支教、经单位选派挂职锻炼、脱产培训及青年教师在其担任助讲（助教）期间，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其教学工作量学院（部）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期间工作时间适当减免。

“双肩挑”干部任职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减半，担任班主任工作不作要求。

第十七条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未获通过的教师，再次申报时，应有 1 项所规定的新的教研或科研业绩成果。

第十八条 同一申报人申报同一专业技术职务 2 次及以上（含同行专家评议）的评审费用由申报人承担，学校只承担申报该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评审费。

第十九条 所有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 6 月 30 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现任职务申报当年 7 月 1 日至学校发文聘任现任职务日期之间取得的业绩可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境外留学、访学研修或工作经历，国内访学、挂职锻炼，企业进修、援疆、援藏、援青等在申报当年度6月30日工作结束并考核合格方可认定。

任职资历、入校时间满1年及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初聘工作由人事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五章 破格申报规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并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拔尖人才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如申报人员未完全达到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任职年限条件，但符合本章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可破格申报。学历和学位破格仅限低于学校规定的相应学历、学位的一个层次，且不能低于本科学历。年限破格一般要求申请正高破格年限不超过2年，副高不超过1年。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允许破格申报。

第二十二条 破格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近三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必须有1次为优秀；破格申报其他系列的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为优秀；

第二十三条 破格申报正高人员同行专家评议结果须有3个及以上“完全达到”，破格申报副高人员须有2个及以上“完全达到”，同行专家评议结果有“未达到”的取消破格资格，破格申报不予单列评审。

第二十四条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2 年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主持Ⅰ纵向项目 1 项；

（二）理工类以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一序位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发表论文 1 篇；非理工类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

（三）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 1 项（排名第 1），可破格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 1 年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主持Ⅱ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学科、教学或科研平台 1 个；

（二）理工类：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等期刊的子刊（子刊须参照科研最新文件规定执行）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 ESI 热点论文 1 篇；非理工：以第一作者发表 ESI 热点论文 1 篇或 ESI 高被引论文 2 篇。

（三）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四）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名：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中国大陆参赛项目国家级金奖1项（排名第1），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特等奖1项（排名第1），可破格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

（五）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第1）可破格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

第二十五条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主持Ⅲ及以上纵向项目1项（不含可对应的相关业绩）；或主持省级学科平台或教学平台1个；

（二）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5分级及以上成果2项，或标志性成果1项；

（三）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排名前4）；或获得省部级Ⅰ类成果奖（排名第1）。

（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1项（排名1），可破格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五）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一等奖以上或揭榜挂帅专项赛特等奖1项（排名

第1)、或“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1项(排名第1),可破格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第二十六条 破格申报须符合破格申报条件,但下列情况不得破格申报:

(一)未达到除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以外的资格条件或规定的业绩条件。

(二)一般不允许学历和任职年限双破格申报,也不允许越级破格申报。

第六章 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特殊人才评聘

第二十七条 人才引进评聘政策

(一)对新引进的国内优秀青年人才,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基本条件和学术业绩条件,学术业绩较突出(一般代表性成果或计分内容正高限6项,副高限5项)应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某一项业绩要求3倍及以上或某两项业绩2倍及以上(不含教学教研业绩以及科学研究业绩第4条),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可以给予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引进待遇。在此基础上,引进后首个考核期内达到学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最新的业绩要求者,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常设委员会(简称常设委员会)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评审(仅1次资格),评审通过则正式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自评审通过之日算起;评审未通过,则按正常评聘条件和程序申报。

（二）对于由学校正式引进的特别优秀人才及对学校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符合《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评审办法》规定条件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经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由常设委员会组织评审，采用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评议，可直接评聘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从国（境）外引进的学科建设与教学科研急需高层次人才，且在最新泰晤士排名、QS 排名、软科排名全球前 100 高校或研究机构已获聘固定或永久性学术职位的人员，根据取得的业绩，经常设委员会确认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获得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

第二十八条 对于新引进人员一年内，达到破格条件且达到申报系列业绩条件，可不受工程实践能力及访学、班主任、辅导员等条件限制。

第二十九条 对上级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符合基本条件的，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145 号）规定可直接认定相应的高一级职务（最高至副高级）。因个人原因未完成援派任务的，应取消确认的专业技术职务；对于派出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达到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最新文件执行。

第七章 评聘组织和评聘程序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聘领导小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和学校评聘委员会三级组织评审制度。

（一）学校评聘领导小组

学校评聘领导小组领导开展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研究和解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划计划、拔尖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项，对申诉进行终审。

（二）学校评聘委员会

学校评聘委员会由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代表、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校外专家、教师代表组成。评聘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一般在 25 人左右。评聘委员会成员每年应有一定比例的调整。

学校评聘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自主评聘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对“以考代评”“考评结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表决。

学校评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办），挂靠人事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建考核推荐组和学科评议组，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合作，协助相关机构对教师申诉与投诉的解答和处理。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常设委员会

学校成立常设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人数不少于 7 人，职责如下：

1. 负责对引进的国内优秀青年人才、海内外高层次、紧缺急需等人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2. 负责对组织选派的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东西部扶贫人员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确认。

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常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常设委会组建、召开评审会议等。

（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校领导、人事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的业绩审核、资格审核以及业绩认定等问题进行研究决定。

（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协调工作组

1.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协调工作组（以下简称监督工作组），人员由校工会主席、机关党委、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学科专家组成，组长由校工会主席担任。

2. 二级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监督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监督小组），人员由本部门的党委（总支、直支）书记、工会代表、二级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教师代表组成，一般应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组长由本部门的党委（总支、直支）书记担任。

监督小组和监督工作组的职责是接受教职工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的申诉、投诉、意见、争议并及时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监督协调小组和监督工作组有义务为投诉人保密。

（六）考核推荐组

学院（部）成立考核推荐组，结合申报人员民主测评结果，进行考核推荐工作。学院（部）考核推荐组成员由党政负责人、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分工会主席以及教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特殊情况的可邀请部分院外专家参加）。

学生思政考核推荐组由党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党委学工部、党委研工部组建，人数不少于7人，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

综合考核推荐组由分管人事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工会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负责在教育管理系列、图书系列进行评议推荐、学校评聘计划名额内对档案、出版、工程技术、会计、审计、卫生技术等其他系列委托评审或“考评结合”“以考代评”的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推荐。

考核推荐组成员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成员不得少于

三分之二。

中层干部按学科归属到相应考核推荐组。

考核推荐组根据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同行专家评议意见和民主测评结果等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议，并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提出推荐意见。

（七）学科评议组

学校根据年度申报情况按大类组建若干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的职责是对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进行评议，对其是否达到评聘要求以及申报的业绩是否跟岗位相符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

学科评议组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

第三十一条 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一般按“学校公布评聘计划、个人申请、学术不端检测、同行专家评议、单位审核公示、学校会审复核、申报材料公示、个人述职和民主测评、考核推荐组推荐公示、学科评议组评议、学校评聘委员会评审确定拟聘人员、拟聘人选校内公示、发文聘任”的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单位递交有关学历、资历、业绩、学术成果与科研成果等材料，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

（二）学术不端检测。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所有人员所填报的中文论文，需提交学术不端检测报告，全文重合字数比例在30%以下的，视为通过检测。

（三）同行专家评议。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代表性成果评议

1.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行匿名鉴定。

2.提交同行专家的评议的代表性成果（申报正高3项，申报副高2项）。代表性成果可以为申请人任现职以来以第一完成人（除成果奖励外）取得的论文、著作、教材、科技成果奖励（需提交奖励证书和报告）、教学成果奖励（需提交奖励证书和报告）、标准规范、创作作品、获奖学科竞赛指导报告、专利成果转化（需提交专利证书正本、技术报告和转化合同）。

3.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至少有1项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转评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至少有1项为转评后取得的。

4.新进人员入校满一年的，送审代表作至少1项须以浙江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5.同行专家评议结果有效期为两年（评议当年与次年），在下一年度可整体使用，申报当年如选择送审则必须使用当年评议结果。

（四）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师德

师风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申报条件提出意见，党员教师还须由所在教师党支部出具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书面鉴定，非党员教师由二级党组织出具。同时，相关材料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公示情况、结果及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报人事处。

（五）学校会审复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对各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会审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同时，对符合条件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组织召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民主测评会，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承担公共事务情况（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团队建设、实验室建设等）以及工作业绩等四个方面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组成人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包括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内设机构（组织）负责人[如各办公室主任、系（所）正副主任（所长）、支部书记、分工会主席等]、一线教师代表及其他因工作关联需要参加的人员，总人数不少于各单位 2/3 以上。申报人员民主测评合格以上票达到参加测评人数 1/2 以上方可进入考核推荐环节。

（七）考核推荐组推荐。考核推荐组对民主测评通过人员进行评议和投票推荐。考核推荐组会议须有 2/3 及以上成员出席，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内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荐。

所有申报人员必须获得考核推荐组到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票方可推荐。各单位考核推荐组会议现场公布投票结果，并对考核推荐组排序推荐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由考核推荐组组长签署意见后与公示情况、结果说明及相关材料一起报人事处，并在学科评议组会议上进行评议情况汇报。

（八）学科评议组评议。学校成立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推荐，评议结果由学科评议组组长签署意见后，并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会议上进行评议情况汇报。学科评议组须有 2/3 及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会议，未到会评委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

（九）校评聘委员会确定拟聘人员。学校召开评聘委员会会议，对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审核评议，并在年度聘任指标范围内确定拟聘人选。校评聘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拟聘人选应获得到会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未到会评委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

（十）学校对拟聘人选进行校内聘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聘任。

（十一）评聘结果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特殊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个人申报、学院推荐、论文（论著）学术不端检测、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常设委员会评聘、

评聘结果公示、发文聘任、评聘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等程序。

同行专家鉴定结果总得分申报正高 20 分以上、副高 12 分以上方可进入后面的评审程序。

常设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会议，申报人员必须获得到会成员 2/3 以上同意票方可通过。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考评结合”，申报人员须取得浙江省图书资料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

第三十四条 校企双聘任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现人才双向互聘，业绩单列，侧重于工程实践、项目成果、技术转化等实效，实施单列单评。

第三十五条 符合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可以越级晋升。

第三十六条 评聘推荐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对象不能担任本年度评聘委员会和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成员；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和评聘委员会成员在评聘推荐过程中涉及直系亲属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七条 推迟受理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规定。有出现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教学事故、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伪造学历（学位）、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学术不端人员，

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在规定任职年限的基础上推迟受理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若在规定晋升年限内出现下列情况的，在规定的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若在规定晋升年限范围外出现下列情况的，则在发生以下情形当年基础上延迟申报。同一事项符合以下多个条款的，就高处理；同一事项多次发生的，延迟年限可累加。以上均按自然年度计算。

推迟受理的情况及推迟年限规定如下：

（一）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推迟3年任职年限申报。

（二）申报人员存在二级教学事故的，推迟1年任职年限申报；一级教学事故的，推迟2年任职年限申报。教学事故级别参照学校教学事故相关文件执行。

（三）申报人员受到行政警告（或党内警告）处分，推迟2年任职年限申报；受到行政记过（或党内记过）以上处分，推迟5年任职年限申报。

（四）申报人员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推迟3年任职年限申报；因学术造假、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问题，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学位等行为，学校将撤销之前所有评审结论，并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十八条 申报资格审查由各二级单位负责，二级单位应按要求严格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和业绩材料。学校将对各单位的评审材料、评审工作等开展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

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进行责任追究。对二级单位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视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情形严重的，将进行纪律处分。

学校实行职称评审监督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职称评审客观公正，增强职称评审的公信力。

第三十九条 对连续两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未获通过的教师，须停一年方可再次申报。申报者进入同行专家评议流程即视为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教师，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条 原则上取得新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应服务五年，服务期未满离职的，违约金按未满年数每年2万元标准，服务协议列入申报文本材料，上交后由学校统一保管。

第九章 投诉与申诉

第四十一条 投诉与申诉的要求

投诉与申诉的机构为二级单位成立监督小组以及学校成立的监督工作组，在公示期内，教职工对申报材料、评聘程序、评聘结果有异议，有权进行投诉或提出申诉。投诉或申诉须提交书面材料和举证材料，提倡签署真实姓名。投诉或申诉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有意诬告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投诉与申诉的处理程序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过程中，有申（投）诉事宜，应先由所在二级部门的监督小组调解；所在部门调解不成者，可向学校监督工作组提出申（投）诉。

监督小组或监督工作组接到申（投）诉后，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经调查核实后，写出书面调查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分别提交各部门的考核推荐组或评委办，考核推荐组或评委办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给监督小组或监督工作组，由监督小组或监督工作组反馈给申（投）诉人。

学校评聘领导小组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投）诉工作的终审机构。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业绩条件适用高校教师、科学研究、思政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政、实验技术、教育管理、工程技术、图书资料系列的专业技术评聘。未列入的其他系列申报条件参照相应评聘条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申报人申诉、调解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以及未尽事宜在评聘通知另行说明。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度起执行，此前其他校内

文件中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内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业务业绩申报条件及其工程实践经历实行1年过渡期，2026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工程实践经历可参照《浙江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浙科大人〔2024〕22号）执行。

附件 1

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教学为主型主要是指长期从事课程教学和教学研究的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

一、申报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二）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担任 2 门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的主讲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必修课），近五年年均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16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2/3；教学业绩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近 5 年有 2 次教学业绩考核优秀。

具体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学院制订。

（三）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中的第 1、2

条，并达到第 3、4 条之一：

1.主持国家级教学研究或教学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或教学建设项目 2 项。

2.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6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成果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成果不少于 2 项。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4.满足下列业绩中 1 项：

（1）高校教师创新大赛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校“卓越教学奖”一等奖。

（2）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奖）；或指导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4 项。

（3）获得政府或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三等奖 1 次；或省美协主办的单项展览二等奖 1 次；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包括相同等级优秀艺术、美术及相关设计奖）。

（4）申报人员本人参加中国文联、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主办的全国艺术赛事、中国艺术节比赛，获全国赛事二等奖及

以上 1 项。

(5) 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国家比赛集体项目前 5 名或单项前 3 名；或省比赛集体项目前 2 名或 1 个单项第 1 名。

(6)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艺术展演竞赛获省集体项目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中国文联、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主办的全国艺术赛事、中国艺术节比赛，获全国赛事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7)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省级科技创新项目 3 项），并指导学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2 分。

二、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面做出一定贡献。

（二）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担任 2 门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的主讲工作，近五年年均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16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2/3；教学业绩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近 5 年有 2 次教学业绩考核优

秀。

具体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学院制订。

(三) 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中的第 1、2 条，并达到第 3、4 条之一：

1.参与国家级教学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或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2.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4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教学研究类成果不少于 1 项。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前 2）。

4.满足下列业绩中 1 项：

（1）高校教师创新大赛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其他教学竞赛（校级以上）一等奖；或校“卓越教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最高等级奖（与前面不重复）。

（2）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 2）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2 项；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 2）指导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3 项。

（3）获得政府或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优秀奖 1 次；或省美协主办的单项展览三等奖 1 次；或国家级专业美术馆个展 1 次；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包

括相同等级的优秀艺术、美术及相关设计奖)。

(4) 申报人员本人参加中国文联、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主办的全国艺术赛事、中国艺术节比赛,获全国赛事三等奖及以上1项。

(5) 获得中国译协主办的国际翻译大赛优秀奖1项。

(6) 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国家比赛集体项目前8名或单项前5名;或省比赛集体项目前3名或1个单项前2名。

(7)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竞赛获省集体项目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中国文联、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主办的全国艺术赛事、中国艺术节比赛,获赛事三等奖及以上1项。

(8)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创业项目1项或省级科技创新项目2项,并指导学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1分。

附件 2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教学科研并重型是教师队伍的主体，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指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教学及科研工作均取得良好成绩。

一、申报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的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的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2 门及以上不同的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每学年至少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且需有 1 次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或 2 次学生评教在本学院排名前 40%，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2.第一作者发表 1 分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4.作为主编（排名第 1）出版教材 1 部。

5.作为主要成员（前 2）参与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

6.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 A 类学科竞赛奖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其他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学院制订。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理工类：主持Ⅲ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者主持Ⅳ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Ⅴ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非理工类：主持Ⅲ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Ⅳ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Ⅵ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或主持Ⅴ类及以上项目 3 项（外语、艺术和体育类 2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Ⅱ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理工类 8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非理工类 8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3 项（外语、艺术和体育类 7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4.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学院制订。

二、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应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态，积极参加专业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教学水平较高，教书、育人成绩较突出。任现职以来，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2）。

2.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比赛获奖。

4.作为主要作者（前 3）出版教材 1 部。

5.作为主要成员（前3）参与国家级教学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2）参与省部级教学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教学项目或校级教学项目1项。

6.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或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其他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学院制订。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理工类：主持IV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V类及以上项目1项同时主持VII类及以上项目1项，其中1项须为纵向项目；非理工类：主持IV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V类及以上项目1项同时主持VII及以上项目1项（外语、艺术和体育类主持V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VII类项目2项），其中1项须为纵向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I类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II类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理工类6分，其中2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1项；非理工类6分（外语、艺术和体育类5分），其中2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

于 1 项；

4.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学院制订。

附件 3

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科研为主型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一、申报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扎实的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用新方法解决实际问题，能开拓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

其他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学院制订。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突出，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理工类：主持Ⅱ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Ⅲ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Ⅴ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
非理工类：主持Ⅲ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Ⅳ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Ⅴ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Ⅱ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理工类 10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非理工类 10 分（外语、艺术和体育类 9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4.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学院制订。

二、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深厚的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能用新方法解决实际问题，能提出本学科新的研究方向。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

具体育人业绩、教学工作量和课时要求由学院制订。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突出，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理工类：主持Ⅲ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Ⅳ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Ⅶ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或主持Ⅴ类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非理工类：主持Ⅳ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Ⅴ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Ⅶ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Ⅱ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理工类 7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非理工类 7 分（外语、艺术和体育类 6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4.其他科研奖项或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学院制订。

附件 4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副教授基本业绩条件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是指主要承担技术咨询、转化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艺术创作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的高校教师。

一、申报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推广与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的能力和实践经验，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 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担任 1 门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的主讲工作，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

(三) 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近五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8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0 万元，艺术类 40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单项到校经费 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0 万元，艺术类 200 万元），同时主持纵向VI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单项到校经费 3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艺术类 150 万元），

同时主持纵向V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6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I类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或省部级II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第 1）。

4.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且转化金额 5 万及以上 3 件（专利权人为学校），其中实现专利权转让费 20 万以上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主持研发的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成果转让或估价经费 100 万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全面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承担大型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推广与转化重要科技成果的能力和相当的实践经验，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担任 1 门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的主讲工作，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

3 条之一:

1.近五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4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20 万元，艺术类 20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单项到校经费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80 万元，艺术类 100 万元），同时主持纵向VII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单项到校经费 1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艺术类 80 万元），同时主持纵向VI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4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I类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4）；或省部级II类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4.参与（排名前 3）制修订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 2 件（专利权人为学校），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并实现专利权转让费 10 万以上；或主持研发的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成果转让或估价经费 60 万以上）。

附件 5

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专职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可申报专业研究系列。

一、申报研究员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广博、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开辟本学科新的研究领域，研究工作有深度、有创建，研究成果对社会的贡献相对突出，具有较强的学术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教学工作量不作严格要求。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理工类：主持Ⅱ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Ⅲ类项目 1 项同时主持Ⅳ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非理工类：主持Ⅲ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Ⅳ类项目 2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Ⅱ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

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理工类 10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非理工类 10 分（外语、艺术和体育类 9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4.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学院制订。

二、申报副研究员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深厚的本学科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研究工作有新思路，能拓展本学科新的研究领域，研究工作有一定深度，研究成果对社会有一定贡献，具有一定的学术团队组织管理能力。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教学工作量不作严格要求。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突出，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理工类：主持Ⅲ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Ⅳ类项目 1 项同时主持Ⅴ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非理工类：主持Ⅳ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Ⅴ类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Ⅱ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理工类 8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非理工类 8 分（外语、艺术和体育类 7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4.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学院制订。

附件 6

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思政理论课教师是指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从事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教学和研究的专任教师。

一、教学为主型思政理论课教师

教学为主型主要是指长期从事课程教学和教学研究的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

申报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面做出较大贡献。

（二）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担任 2 门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的主讲工作（其中至少 1 门为必修课），近五年年均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16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2/3；教学业绩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近 5

年有 2 次教学业绩考核优秀。

（三）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中的第 1、2 条，并达到第 3、4 条之一：

1.主持国家级教学研究或教学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或教学建设项目 2 项。

2.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6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成果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成果不少于 2 项。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4.满足下列业绩中 1 项：

（1）高校教师创新大赛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校“卓越教学奖”一等奖。

（2）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一等奖。

（3）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奖）；或指导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4 项。

（4）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省级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3 项），并指导学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2 分。

(5) 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刊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杂志的 3000 字及以上文章 1 篇。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能根据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改革和创新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在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面做出一定贡献。

(二) 教学业绩要求

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教书、育人成绩显著。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担任 2 门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的主讲工作，近五年年均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160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2/3；教学业绩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近 5 年有 2 次教学业绩考核优秀。

(三) 教研、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中的第 1、2 条，并达到第 3、4 条之一：

1. 参与国家级教学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研究或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4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教学研究类成果不少于 1 项。

3.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前 2）。

4.满足下列业绩中 1 项：

（1）高校教师创新大赛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其他教学竞赛（校级以上）一等奖；或校“卓越教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竞赛最高等级奖（与前面不重复）。

（2）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二等奖。

（3）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 2）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2 项；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 2）指导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3 项。

（4）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省级科技创新项目 2 项，并指导学生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1 分。

（5）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刊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杂志的 1500 字以上文章 1 篇。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思政理论课教师

申报教授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及素质要求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能开拓创新，结合工作实践开展理论研究，在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每学年至少主讲 1 门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学位课。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且需有 1 次教学业绩考核优秀或 2 次学生评教在本学院排名前 40%，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2.第一作者发表 1 分级及以上的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学创新大赛等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4.作为主要作者（前 2）出版教材 1 部。

5.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与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

6.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 A 类学科竞赛奖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思政理论课教师其他教学教研业绩要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

3 条之一：

1.主持Ⅲ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Ⅳ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Ⅵ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或主持Ⅴ类及以上项目 3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Ⅱ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思政理论课教师 8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学生思政教师 6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4.思政理论课教师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制订。

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能开拓创新，结合工作实践开展理论研究，在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6，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2.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3.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4.作为主要作者（前 3）出版教材 1 部。

5.作为主要成员（前 4）参与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与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教学项目 1 项。

6.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或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思政理论课教师其他教学教研业绩要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制定。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主持Ⅳ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Ⅴ类项目 1 项同时主持Ⅶ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Ⅱ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
思政理论课教师 6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4.思政理论课教师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制订；

附件 7

学生思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基本业绩条件

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心理咨询教师和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组织副书记（未聘学院学科）、专职组织员（以下简称学生思政教师）；聘任在专职党务的专业技术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学工部、研工部、安吉校区管委会学生事务中心、团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党务工作人员），并兼任思想政治教育类、形势与政策类、创业创新与就业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等教学工作，可参照学生思政教师的业绩条件评审。其中组织员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专职在一线从事党务工作累计满 4 年，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专职在一线从事党务工作累计满 3 年。

一、申报教授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及素质要求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能开拓创新，结合工作实践开展理论研究，在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

（二）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须担任（兼任）思想政治教育类、形势与政策类、创业创新与就业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教学或者主讲基层党务专题培训、党课、团课等工作，近3年课时数年均不少于16课时，教学效果良好，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作为主要成员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名前5，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

2.第一作者发表1分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1篇。

3.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学创新大赛等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省级及以上学生思政类竞赛获奖。

4.作为主要作者（前3）出版教材1部。

5.作为主要成员（前3）参与国家级教学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2）参与省部级教学项目1项。

6.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A类学科竞赛奖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7.个人获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厅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含党务荣誉）。

（三）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IV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V类及以上项目2项，其中1项为纵向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Ⅱ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6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4.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3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奖）或指导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 3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科技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创新科技项目 3 项）；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得全国党建工作项目（含党建工作案例）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获得全省高校党建工作项目（含党建工作案例）1 项；或获得全省高校微党课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组织员等荣誉称号累计 5 次（其中至少 1 次为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1 分。

二、申报副教授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

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针对新时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形势，能开拓创新，结合工作实践开展理论研究，在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

(二) 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须担任（兼任）思想政治教育类、形势与政策类、创新创业与就业类、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教学以及党课、团课、社会实践指导、始业教育等工作，近3年课时数年均不少于16课时，教学效果良好，有一年以上班主任或基层学生工作经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1项：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项（不计排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名前6，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4）。

2.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3.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校级及以上学生思政类竞赛获奖。

4.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4）出版教材1部。

5.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5）参与国家级教学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4）参与省部级教学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学项目1项。

6.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或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7.个人获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厅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含党务荣誉）。

(三) 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主持V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VII类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纵向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I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II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3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4.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省级二等奖 2 项；或指导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 2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科技项目 1 项；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5）获得全国党建工作项目（含党建工作案例）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获得全省高校党建工作项目（含党建工作案例）1 项；或获得全省高校微党课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组织员等荣誉称号累计 3 次（其中至少 1 次为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得全省高校微党课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作

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1分。

附件 8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 业绩条件

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较系统的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能及时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能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提出学校教育管理改革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一、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研究员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业绩中 1 项

1. 第一作者发表 1 分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 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省高校教学创新大赛等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省级以上学生思政类竞赛获奖。
3. 作为主要作者（前 3）出版教材 1 部。
4. 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与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参与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
5. 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 A 类学科竞赛奖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6. 个人获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等

厅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

(二) 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第 1、5 条，并达到第 2、3、4 条之一

1.主持Ⅳ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Ⅴ类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Ⅱ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4，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4.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6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5.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3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奖）或指导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 3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2）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创新科技项目 1 项（或省级创新科技项目 3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1 分。

二、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副研究员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业绩中 1 项

1.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或校级及以上学生思政类竞赛获奖。

3.作为主要作者（前 4）出版教材 1 部。

4.作为主要成员（前 4）参与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与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教学项目 1 项。

5.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6.个人获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厅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1 次。

(二) 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第 1、5 条，并达到第 2、3、4 条之一

1.主持V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VII类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纵向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I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II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4.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3分，其中2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1项。

5.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指导A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省级二等奖2项；或指导B/C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2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2）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创新科技项目1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1分。

附件 9

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实验系列高级实验师申报者是指专职从事实验技术或实验教学及管理的工作人员。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实验室、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无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近 3 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且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写出过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一、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一）岗位业绩要求

1.实验教师：应讲授并指导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承担实验教学学时数年均不低于 48 学时，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从事大型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管理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在大型仪器设备维护、大型仪器功能开发上作出突出的业绩，能充分利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很高并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

年均开放 800 小时及以上。

(二)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业绩中 1 项

1.第一作者发表 1 分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省级及以上高校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3.作为主要作者（前 2）出版教材 1 部。

4.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与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参与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2）获批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并通过验收。

5.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 A 类学科竞赛奖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6.获省级实验室（含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工作先进个人 1 次。

7.第一完成人获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奖一等奖。

(三)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业绩条件

1.主持Ⅳ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Ⅴ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并主持Ⅶ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或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排名前 3）参与Ⅴ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排名前 3）通过验收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建设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3）省部级以上本科教育质量工程项目（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

品课程等)。

2.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6分,其中2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1项。

3.完成以下业绩条件中的1项:

(1)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I类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II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2)作为主要发明人(前3)获中国专利奖。

(3)主持制定正式公布实施的实验技术新的国家标准、规程、规范1项或行业(地方)标准、规程、规范2项。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A类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2项。

(5)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特等奖排名前4,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

无上述业绩的,应在满足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1分。

4.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学院制订。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 岗位业绩要求

1.实验教师：应讲授并指导 1 门及以上实验课程，承担实验教学时数年均不低于 48 学时，教学业绩考核合格及以上。

2.从事大型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管理的实验技术人员：应在大型仪器设备维护、大型仪器功能开发上作出突出的业绩，能充分利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很高并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年均开放 800 小时及以上。

(二)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业绩中 1 项：

1.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校级及以上高校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3.作为主要作者（前 3）出版教材 1 部。

4.作为主要成员（前 4）参与国家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与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与获批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并通过验收。

5.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6.获省级实验室(含省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工作先进个人 1 次。

7.第一完成人获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三) 任现职以来, 达到下列第 1、5 条, 并达到第 2、3、4 条之一:

1.主持V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VII类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 1 项为纵向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I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II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主要成员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特等奖排名前 5,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

4.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4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5.其他科研、教研奖项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等业绩条件由学院制订。

附件 10

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是指专职从事产品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经营管理等，主要在产业、后勤、基建等部门从事设备研制、技术维护和服务工作等工程技术人员。

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独立解决企业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等技术问题的能力。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系统扎实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和深厚的工程技术科学研究工作积累，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备对大型工程项目评估和鉴定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评价和市场分析的能力，以及指导本专业研究生和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较大成就。

一、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 主持Ⅲ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Ⅳ类项目 1 项，同时主持Ⅴ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或主持Ⅳ类项目 1 项，同时主持通过验收的省部级重点建设项目 1 项；或主持 3 项以上通过验收的省部级重点建设项目。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Ⅱ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7 分，其中 3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或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4.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并实现专利权转让费 10 万以上；或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及以上一等奖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奖）或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 3 项；或作为项目主管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钱江杯”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1 分。

二、申报高级工程师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主持Ⅳ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Ⅴ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同时主持Ⅶ类及以上项目 1 项，其中 1 项须为纵向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2）参与通过鉴定（验收）的省部级实验室建设项目，并主持横向项目 1 项（到校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Ⅱ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

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5 分，其中 2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4.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并实现专利权转让费 5 万以上；或指导 A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省级及以上二等奖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奖）或 B/C 类大学生科技竞赛获全国一等奖 2 项；或作为项目主管负责的工程项目获得“西湖杯”及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1 分。

附件 11

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者是指专职在图书馆、学院（部、中心）资料室从事图书信息服务和研究等工作的人员。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他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能够较好地解决业务工作的疑难问题，结合工作实际独立开展理论研究，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成就，申报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转评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参加浙江省图书资料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理论知识考试，并取得有效期内的考试合格证明。

一、申报研究馆员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主持Ⅴ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Ⅱ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6分，其中2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1项。

4.获中国图书馆学会及全国性相关专业学术团体颁发的奖项二等奖及以上2项（排名第1）；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2分。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应具备的业绩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科研、教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Ⅶ类及以上项目1项。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或省部级Ⅱ类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4分。

4.获中国图书馆学会及全国性相关专业学术团体颁发的奖项（排名前2）；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1分。

附件 12

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竞聘业绩条件

在校自主评聘范围内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直接认定和评审晋升两种类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直接认定。

一、认定专业技术职务条件

(一) 助理级

1.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的，可初定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 3 个月，可初定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3.已具有助理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岗位变动，须转聘现岗位的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

以上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学生思政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须取得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二) 中级

1.具有博士学位，可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或获硕士学位前后专业工作年限相加满三年且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一年以上，应在认定当年 6 月 30 日前，在学术期刊正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并符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资格条件，可初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初定职称后取得更高学历或学位的，可按新学历或学位规定的要求再次初定；按照取得的学历（学位）低定职称的，可按所学学历或学位规定的要求重新确定。

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

具有硕士学位并且取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工作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其他人员须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应在当年业绩统计截止时间前（6 月 30 日），在学术期刊正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并符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资格条件，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附件 13

“以考代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业绩条件

“以考代评”系列申报者是指符合上级有关文件规定，通过参加国家或地方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考试成绩作为评聘主要依据的人员。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工作量饱满，爱岗敬业，业务能力精湛，近3年的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如进校未满3年，考核必须全部合格）。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教学教研业绩不作要求。

（二）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1、4条，并达到第2、3条之一：

1.主持V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VII类及以上项目1项，并主持VI类及以上项目1项。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I类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或省部级II类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5分，其中2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1项。

4.主持或执笔本单位管理制度或标准 2 项；或主持实施完成校内重大项目（软件类 100 万元及以上或硬件类 200 万元及以上）2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1 分；或主持Ⅵ项目 1 项。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教学教研业绩不作要求。

（二）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科研业绩达到下列第 1、4 条，并达到第 2、3 条之一：

1.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Ⅴ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Ⅶ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不计排名）；或省部级Ⅰ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Ⅱ类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3 分，其中 1 分级及以上成果不少于 1 项。

4.主持或执笔本单位管理制度或标准 1 项；或主持实施完成校内重大项目（软件类 100 万元及以上或硬件类 200 万元及以上）1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著作、教材、专利、标准等）1 分；或主持Ⅶ项目 1 项。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基本业绩条件

(一) 教学及教研业绩要求

教学教研业绩不作要求。

(二) 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在当年业绩统计截止时间前（6月30日），在学术期刊正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